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6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周边绿化带景观改造项目 B 包-补充协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凌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周边绿化带景观改造项目 B 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周边绿化带景观改造项目 B 包-补充协议。

2、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6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周边铸铁雨水篦子采购更换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载明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6.1 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工程规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清单）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6.1.1 承包人应完成所承建工程的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指令单（工作联系单）、双方确认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及审图、图纸修改单等所有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施工管理、措施项目及供货、施工、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竣工资料档案馆存档等工作（若果有）。

6.1.2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招标范围内工作单价包干。

6.1.3 涉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协助配合（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协助办理因该工程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所涉及的与本项施工内容有关的资料整理，直到该工程全部资料通过郑州市档案馆资料验收所必须的配合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承诺、保证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6.2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扬尘防治协调及竣工资料整理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依据建设单位正式（盖章）签发的开工令或者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之日为准。以上工期包括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以及由于恶劣的天气和呈交申请实际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满足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及涉及本工程的国家、省、市规范规定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 31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邵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
- (4) 施工图纸（如果有）；
- (5) 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

(11) 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承包人承诺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审批、备案。承包人还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竣工，保证工程质量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双方承诺：①该项目竣工结算完毕，工程审计定案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完毕后；涉及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均视为已提现在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定案表所反映的工程结算价款内。②不再另行主张涉及到该项目的审计结算定案表确认截止日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诉求。③如有一方违反本条款承诺所涉及得事项，对方均有权向对方索求对应工程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20%作为应对该事项的精神补偿。

八、词语含义

同时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均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信息大楼七楼 705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 份，承包人执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6BGMY1H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新华街

南下街 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8000

电 话：

电 话： 13783536393

传 真：

传 真： 0392-680052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784586636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0020909200231620

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含税、含安装）	合价
1	300*500 加厚雨水篦子	块	800	39.75	31800
	合计	¥： 31800.00 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